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伟军、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邮箱:002240@gdweihua.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艺萌
电话:0755-88608101
传真:0755-83716971
邮箱:sunym@ghzq.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7-06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8月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量(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均价与上月相比
仔猪	2,762.00	153.50	25.49	19.11%
种猪	2,334.00	422.08	30.65	-3.16%
商品猪	9,967.00	1,608.30	13.75	7.34%
合计	15,063.00	2,183.88		

二、2017年度累计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量(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
仔猪	21,750.00	1,481.98	27.62	-22.55%
种猪	27,988.00	5,363.71	39.96	25.82%
商品猪	76,961.00	13,270.23	14.36	-22.59%
合计	126,699.00	20,115.9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度完成了对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三家数字营销公司的全资收购,并参股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继续扩大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投资, 投资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参股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从传统行业切入互联网服务行业,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2016年度公司互联网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已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50%, 因此需相应变更公司行业类别。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7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I64),具体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公司正式启动新行业分类的日期

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自2017年9月起,公司所属行业将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I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7-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获悉泛华矿业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2016年5月9日	2017年11月9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 年05 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59,7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31%,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8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股的18.8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礼永先生、谢璀琨先生和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查验,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7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手续。独立董事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并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77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77名激励对象共计5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于2016年7月1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同意以6.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7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按30%、35%、35%比例解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以2016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全体激励对象授予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于2016年9月27日登记完成。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677万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10万股。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授予登记,9月28日上市,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将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7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一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16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3-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0%;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5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4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33.1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23,095.14万元和22,774.96万元。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13-2015年平均值增长27.94%;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2%,业绩均达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为“不合格”的,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77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3.10万股, 占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含转增股份)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礼永	董事、副总经理	221.00	66.30	154.70
谢璀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104.00	31.20	72.80
侯又森	董事、副总经理	37.70	11.31	26.39
张祖兴	副总经理	97.50	29.25	68.25
郑 阳	副总经理	45.50	13.65	31.85
沈利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7.50	29.25	68.25
洪 波	副总经理	45.50	13.65	31.8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70人)		1,028.30	308.49	719.81
合计(77人)		1,677.00	503.10	1,173.9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体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全体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 未发生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7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6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不存在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77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 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8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促进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山西慧风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

1.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55万元,持有公司55%股权;山西慧风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万元,持有公司45%股权。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东城北湾国际小区1号楼三单元402室。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为准)。

2.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55万元,持有公司55%股权;山西慧风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万元,持有公司45%股权。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水头镇北大街学府公馆1号楼3单元302号。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为准)。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投资设立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投资设立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8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促进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山西慧风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风聚能”)共同出资设立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负责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目前出资协议尚未签订。

(2)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出资方情况

山西慧风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盛伟大厦22层B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岳苗苗;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风电场、太阳能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及辅件的销售、安装;进出口贸易;旅游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东3名,其中股东岳苗苗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0%,股东张海涛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股东王建军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慧风聚能与露天煤业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55万元,持有公司55%股权;慧风聚能以货币出资45万元,持有公司45%股权。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东城北湾国际小区1号楼三单元402室。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为准)。

(2)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55万元,持有公司55%股权;慧风聚能以货币出资45万元,持有公司45%股权。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水头镇北大街学府公馆1号楼3单元302号。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各方的出资比例均为: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5万元,占注册资本55%;慧风聚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 万元,占注册资本45%。

(2)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露天煤业委派,依照法律和章程行使职权,增加注册资金时,设立董事会。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慧风聚能委派,依照法律和章程行使职权,增加注册资金时,设立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露天煤业委派;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露天煤业指派,慧风聚能另行指派一名财会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

(3)出资协议的生效:出资协议经各方有权机构决策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出资协议中双方还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未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新能源业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7-02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波顿公司”)100%股权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持有的重庆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理公司”)84%股权及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物流”)6.4%的股权进行置换。港务集团持有的外理公司84%的股权和久久物流6.4%的股权的置换价格为4,087.29万元; 公司持有的波顿公司100%的股权的置换价格为3,942.86万元; 差额部分144.43万元由公司向港务集团以现金补足。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置入公司的外理公司业务上与地区经贸和交通运输发展的大环境联系密切, 其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于集装箱业务市场,受箱量变化的影响较大。虽然重庆的地区经济及货物运输、集装箱吞吐量在近几年来呈逐年上升趋势,外理公司也积极开辟了重庆周边以及西南片区市场,使经营业绩有了一定保障,但不排除集装箱业务未来受经济增速放缓、长江航道通行不畅、货物通过能力受限及国家理货政策调整带来压价竞争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从而使外理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及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专注于港口主业经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波顿公司100%股权与港务集团持有的外理公司84%股权及久久物流6.4%的股权进行置换。双方商定本次置换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港务集团持有的外理公司84%的股权和久久物流6.4%的股权的置换价格为4,087.29万元;公司持有的波顿公司100%的股权的置换价格为3,942.86万元;差额部分144.43万元由公司向港务集团以现金补足。

截至目前,港务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8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置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朝千路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066.39万元。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房屋租赁;销售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钢材、五金、交电、铁矿石及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071,250.51	1,993,233.63
净资产(万元)	886,809.38	876,478.06
项目	2017年度1至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4,645.31	689,047.85
净利润(万元)	2,773.64	14,791.1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入资产

1. 重庆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领事巷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贷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84%;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股比例为16%。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81.22	1,452.96
净资产(万元)	1,554.33	1,155.30
项目	2017年度1至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9.28	1,654.52
净利润(万元)	381.61	521.21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情况: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7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外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86.33万元。2017年5月10日,外理公司201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按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593.48万元。按此方案分配后, 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92.85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置入的外理公司84%的股权评估值为3,353.99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外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2.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育才路5号3-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溶剂油、硫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从事水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不含快递业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93.6%;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6.4%。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9,803.82	57,634.34
净资产(万元)	10,745.02	1,279.38
项目	2017年度1至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310.11	81,045.97
净利润(万元)	-33.19	-301.08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情况: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7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久久物流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57.83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置入的久久物流6.4%的股权评估值为733.30万元人民币。

(二)置出资产

公司名称: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正式执业),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地产经纪、咨询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波顿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361.55	10,796.09
净资产(万元)	3,831.46	7,382.13
项目	2017年度1至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48	2,074.57
净利润(万元)	-541.76	-374.50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情况: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7〕第17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波顿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42.86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置出的波顿公司100%的股权评估值为3,942.86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公司不存在为波顿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波顿公司理财,以及波顿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其中,评估机构对久久物流公司和波顿公司的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外理公司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现对外理公司的评估情况重点说明如下:

(一)外理公司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

外理公司近年持续盈利,财务资料核算较为规范,其未来收益能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外理公司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 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内在的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鉴于以上两方面的原因, 评估人员对外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关于外理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说明

1. 外理公司历史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4月
营业总收入	1,292.98	1,340.47	1,441.91	1,514.86	1,654.52	779.28
营业总成本	780.35	814.90	889.49	999.10	1,040.87	330.08
营业利润	512.63	525.57	552.42	515.76	613.65	449.20
利润总额	512.63	525.59	552.38	542.00	617.15	449.20
净利润	435.27	446.11	468.70	459.41	521.21	381.61

以上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外理公司未来经营期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1)历史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1-4月	2017年1-4月
集装箱多式联运理货收入	1,292.98	1,340.47	1,441.91	1,514.86	1,654.52	600.23	779.28

从上表可见,重庆外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2)预测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集装箱多式联运理货收入	1,007.57	1,893.91	1,969.56	2,008.94	2,008.94

主营业务收入=数量*单价

3. 外理公司未来经营期主营成本预测

(1)历史数据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成本	493.96	38.20%	516.51	38.53%	573.76	39.79%	652.03	43.04%	689.91	41.70%	198.99	25.54%

从上表可见,重庆外理从2012年至2016年的主营业务成本率差异不大。

(2)预测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主营成本	599.51	867.67	924.79	982.34	1,040.03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人工成本、折旧、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4. 外理公司净利润预测

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外理公司未来经营期的净利润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净